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省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定于2015年5月29日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mpr5w.net/dqhd/hainan>。届后，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5-045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2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15-03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九州通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根据“涉及重大事项，需披露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对相关议案及表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新华基金 公告编号:2015-03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6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行业自律规则(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华西能源	002630	0.26%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材国际	600970	0.26%
新华优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旗连锁	002697	0.27%
新华优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雅生物	300294	0.27%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常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常熟风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范立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范立义先生将其持有的37,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购交易日期为2015年5月22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5月13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25日办妥完成。  
截至目前，范立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0,9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6%，包括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37,5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  
特此公告。

常熟风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苏水务 编号:临2015-01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5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的通知：  
2013年5月21日—2013年6月21日，模塑科技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080,233股，减持均价为14.14元/股。  
2015年5月21日，模塑科技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20,000股，减持均价为35.80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7号)核准，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74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  
注册资金(元)由“7500 万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2004年4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系统投票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i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i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十二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先生、王女士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灵桂大道351号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6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邮政编码:521127或201103

联系电话: (0898) 68590005 或 (021) 61050111

传真: (0898) 68590005 或 (021) 61050136

电子邮件:wangyan@sundiro.com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风险提示：以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协议。以上协议中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能源公司”)与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新疆新能源拟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建设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拟建设项目：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新兴产业发展区。

项目投资及建设期：总投资30亿元。项目分期建设，计划建设期1-3年。

新疆新能源公司在张家口市注册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5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千瓦逆变器及SVG研发、柔性直流传输设备制造基地。同步打造光伏、风力发电设计、咨询、EPC、运维服务等业务，累计投资总额30亿元，在张家口地区开展300万千瓦风力、光伏发电运营、运营服务，累计资源开发投资总额约260亿元。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承诺将张家口地区的风光资源优先给予新疆新能源公司开发，配置总量为300万千瓦，即：150万千瓦风力资源，150万千瓦光伏资源。新公司设立前，河北省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额累计限额为50元(含50万元)，对于超过50万元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http://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银行为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http://www.cib.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网址:[www.CIFM.com](http://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关于限制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7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

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四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